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H股**

建議認購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

認購股份(即200,000,000股新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14%及42.26%，以及分別約相當於經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85%及22.84%。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召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有關條件獲達至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即200,000,000股新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14%及42.26%，以及分別約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85%及22.84%。於彼等之發行時，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9港元：

- (i) 較H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12港元折讓約8.4%；
-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折讓約8.5%；
- (i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208港元折讓約9.9%；及
- (iv)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078港元折讓約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H股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特別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建議獲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方式，將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此後不時延長)所授出之特別授權及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之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待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新H股，佔特別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6%。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特別授權將獲悉數使用。

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時：

- (i) 董事會應包括11名董事，及不少於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戰略委員會應包括5名成員，且不少於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投資者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投資者董事如下：

- (i) 倘及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則該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最多三(3)名人士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批准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為投資者董事；及
- (ii) 倘及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但少於15%，則該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提名最多兩(2)名人士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批准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為投資者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1)名投資者董事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股東協議，就提名及委任投資者董事及一名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的投資者董事而言，母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承諾，於完成後三(3)個月內：

- (i) 本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提名投資者董事，且所有母公司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贊成每項該等決議案(除非彼等對本公司之勤勉義務阻止彼等之行動)；
- (ii) 本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H股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之各必要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要求股東批准投資者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
- (iii) 本公司應於上文第(ii)項所指的股東大會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決議案，以選舉由投資者選舉的投資者董事作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且所有母公司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除非彼等對本公司之勤勉義務阻止彼等之行動)。

自完成起及其後，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母公司應行使其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力，並應促使各母公司董事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力，以使建議委任投資者所提名(根據上文「提名投資者董事之權利」一節所述的權利)每名人士為投資者董事及(如適用)戰略委員會成員生效，並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該等人士。

倘投資者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下，則提名任何人士以委任為一名投資者董事之投資者權利將終止，且該投資者應於該時期促成由該投資者提名的任何投資者董事辭任。

提名運營總監及副財務總監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自完成起，且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則該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

- (i) 提名任何一(1)名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為運營總監的人士，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及

- (ii) 提名任何一(1)名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為副財務總監的人士，及不時罷免或更換任何有關人士，

且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促成由分別作為運營總監及副財務總監之投資者所提名的各初期人士之委任，自完成時起生效。

優先認購權

完成後，只要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倘本公司建議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則該投資者有權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優先按比例認購其按比例應佔部分或全部本公司根據新股本發行建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者行使有關優先認購權須(如適用)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或其任何變更或替代條款(倘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批准，方可進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所有及任何必要監管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准許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民航局的批准，如需要及如適用)，並已就認購事項向有關當局(如有)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登記及/或通知，且有關備案、登記及/或通知仍屬有效及生效；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條件)；
- (3) 於完成日期，H股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概無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短暫停止買賣、停牌或限制買賣；

- (4)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由當日起直至完成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惟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且投資者以書面形式明確放棄其權利之的違反行為除外；
- (5) 概無任何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質疑或以其他方式質詢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或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倘出現有關行動或調查，有關行動及／或調查已完全解除)；
- (6) 於完成日期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母公司完成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予本公司)；
- (7)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且母公司並無違反任何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8) 概無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認購協議中所提供的任何保證(投資者書面豁免者除外)；及
- (9)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及於當日，母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在此之前未能獲本公司及投資者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惟認購協議中規定於認購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最後一條獲達至或獲豁免之日的第十個交易日(或訂約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增強本公司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擴大本公司財政基礎之契機。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將帶來一名聲譽卓著的長期戰略投資者，HOPU Investments，其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及美蘭機場的發展增加巨大價值。HOPU Investments進行認購之原因、利益及戰略優勢概約如下：

- (i) HOPU Investments將支持本公司加強其公司治理、資本市場、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管理計劃；
- (ii) HOPU Investments將通過其與各類金融機構的牢固關係、豐富的經驗以及整個資本結構中強大的融資資源網絡為本公司增加價值，以支持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擴展項目及發展目標；
- (iii) HOPU Investments將有權委任運營總監及副財務總監，此將為公司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持，以抓住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帶來的重大機遇，並加強財務紀律及控制；及
- (iv) HOPU Investments已投資了一系列與機場相關的互補性投資，包括物流、停車場、科技，及金融服務領域，本公司可通過更深的合作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投資者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認購事項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董事會全數行使特別授權；(iii)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滿足；(iv)於完成時，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予投資者；及(v)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應與認購事項之完成於同日完成)完成認購股份I的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的結果變動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認購股份I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最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內資股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39,987,125	5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60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0
H股				
已發行H股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¹	50,920,650	10.76	50,920,650	5.82
其他公眾股東	175,992,350	37.19	175,992,350	20.10
公眾股東(總計)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25.92
投資者	0	0	200,000,000	22.84
發行股份總數	473,213,000	100	875,700,125	100

附註1: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先前持有本公司94,343,000股H股。其同意將50,920,650股H股轉讓予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該等轉讓完成後，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將持有本公司42,647,350股H股並將成為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一。

本公司承諾於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將為約93,800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300萬港元(減扣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在此基礎上，認購股份每股淨價約為4.67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29%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ii)約33%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iii)約29%將用於收購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及(iv)約9%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在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認購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OPU Investments之關聯公司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HOPU Investments、GIC及其他國際知名藍籌機構投資者各自的聯屬人士，彼等於私募股權及基礎設施領域進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

HOPU Investments為亞洲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於亞洲地區在北京、香港、新加坡及深圳設有主要辦事處。HOPU Investments憑藉其獨特的網絡、運營增值、深入的基礎分析及執行專業知識，致力於發現、創造並執行專有投資機會。HOPU Investments的主要行業重點包括基礎設施、消費者、科技、醫療保健、金融服務、物流及房地產。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召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有關條件獲達至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機關」	指	應指任何國家、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或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國有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履行監管者職能之人士，不論是否國有及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召集)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運營總監」	指	公司之運營總監及商業營運副總裁，其角色及職責包括本集團海外商業運營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本其角色及職責已載列於認購協議中，包括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相關財務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本證券」	指	指股份，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或收取股份或可按條款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本公司股本或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所提名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i)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ii)如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延長之特別授權屆滿日期兩者中較早者(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而言，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事實或發展狀況： (a)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前景、財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或盈利；(b)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以致該等交易無法完成；或(c)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執行性；及

- (ii) 就母公司而言，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事實或發展狀況：(a) 母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按照彼等條款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或(b)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對母公司的可執行性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股本發行」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與承配人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式發行最多200,000,000股H股，惟須達成相關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i) 將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及(ii)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董事」	指	母公司提名的董事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認購股份I的認購事項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均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此後不時延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之延長))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成員」	指	戰略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擬認購的合共200,000,000股新H股
「認購股份I」	指	擬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